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獎評選辦法

1150413 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新竹市政府115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50017978號函辦理。

貳、目的：建立本校畢業生傑出表現獎評選制度

參、評選辦法：

一、評選人數及標準，依新竹市畢業生『傑出表現獎』獎項名稱及定義辦法所訂，每班4名且不得與『市長獎』重複，傑出表現定義如下：

(一)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表現出類拔萃者。

(二)班級群體互動、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

二、評選方式：由畢業班導師進行初審，教務處進行複審，「畢業生成績審議委員會」進行決審。

三、「畢業生成績審議委員會」組成：

(一)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

(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三)教師代表：畢業班各班導師。

(四)行政代表：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主任及註冊組長。

(五)迴避原則：各班提交之學生名冊，如與上述委員代表涉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或為六年級家長，應迴避不擔任審查委員，遺缺由校長指派相關代表遞補。

四、評選項目：

(一)參加各類競賽獲得之獎狀、獎牌、獎座或獎盃的總積分占75%。

(二)日常特殊優良表現，由班級導師彙整提出占25%。

五、各類競賽獎狀、獎牌、獎座或獎盃計分原則：

(一)以學生主動提出國小一～六年級階段(若為轉學生則含本校與原校)之各項競賽獎狀、獎牌、獎座或獎盃(若同一獎項有獎狀及獎牌，則擇一計分不可重複)等證明並依計分標準(如附件一)累計積分，總積分最高採計100分。

(二)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國際級、全國級、市級與校內獎狀數量多者優先排序，如積分及獎狀數也無法評比，由委員會討論表決之。

(三)若傑出表現獎得主同時為市長獎人選，則依市府規定畢業總成績為第一名者領取市長獎，傑出表現獎由積分下一順位的候選人領取之。

(四)獎狀的認定僅採認公部門之競賽。

(五)凡學生以團體名義參賽獲獎，若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由學校代頒之獎狀或參賽證明，仍以該主辦單位之層級採計之。

(六)比賽成績已公布(例如：科展、藝文及語文競賽等)，但未能於評選截止日期前領到獎狀，經相關處室確認確實得獎，仍予以計分。

(七)不予計分項目：

- 1、明顯智育導向之獎狀，如定期評量成績優異及進步獎的獎狀不予計分。
- 2、非競賽類之認證不予計分。
- 3、同一項競賽作品(例如美勞作品、作文、影片)不經修正或未再重製，若經校內獲獎，再獲得校外獎項，以積分高者採計，不予重複計分。
- 4、民間單位或法人機構等獎狀不予計分。
- 5、校內體育季及班際體育競賽團體賽(如拔河、大隊、健康操)不予計分。
- 6、獎狀遺失，不另補發亦不予計分。

六、日常特殊優良表現計分原則：

- (一)由班級導師彙整歷年任課老師觀察或記載(如記載於輔導紀錄等內容)之特殊優良表現提出。
- (二)舉凡當選模範兒童、孝悌楷模或有熱心公益、拾金不昧、友愛同學…等具體事蹟均可列入，每項特殊優良事蹟採計3分，總積分最高採計100分。

肆、實施期程：

- 一、公告：本評選辦法，於115年4月1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初審：申請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學生，應詳實填妥申請表內各欄相關資料，並檢具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正本(驗畢歸還)，**備妥後於115年5月8日(五)前交給班級導師進行初審。若初審結果與學生計算之得分有出入，則通知該生複核確認。**
- 三、複審：班級導師初審後，於**115年5月15日(五)**之前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組成審核小組，複審學生申請表，確認學生分數與排序。
- 四、決審：教務處將複審小組審核後的資料提交「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審查委員會」召開決審會議。決審資料經審查委員會確認無誤後核定得獎名單，即進行公告。該生若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應主動對審查委員提出申覆，並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否則視同無異議。
- 五、公告：決審結果於會議結束後公告並將名單提送教育處。
-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類競賽『獎狀、獎牌、獎座或獎盃積分』計分標準表

全國性競賽				新竹市全市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優良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優良
12	11	10	9	8	7	6	5
校內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優良				
4	3	2	1				
備註說明：							
1. 總積分以 100 分為限。 2. 同一比賽採最高分計算。 3. 參加團體賽獲獎，積分減半。 4. 「特優」、「冠軍」同第一名；「優等」、「優勝」、「亞軍」同第二名；「甲等」、「季軍」同第三名；「佳作」、「入選」及第四名以後同成績優良。 5. 獎項名稱或排序方式若不在此計分標準表內，其認定由委員會討論表決之。 6. 參加全國分區賽，等同全國賽積分。 7. 參加六都市賽或區賽，等同新竹市賽積分。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獎申請表(一)

申請者：_____ 班級：六年_____班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成績	獎狀遺失 指導老師認證	積分 (由導師填寫)	導師審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獲獎得分小計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成績	獎狀遺失 指導老師認證	積分 (由導師填寫)	導師審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獲獎得分小計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